電文騎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 辨 人: 陶曉倩

聯絡電話: 02-23977363 傳 真: 02-23970522

電子郵件: xqtao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貿服字第1110153581A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,識別碼:pG8pf)

主旨: 檢送本局111年11月18日貿服字第1110153581號公告影本

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 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 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 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 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 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 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 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 辨 人:陶曉倩

聯絡電話: 02-23977363 傳 真: 02-23970522

電子郵件: xqtao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貿服字第1110153581A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,識別碼:pG8pf)

主旨: 檢送本局111年11月18日貿服字第1110153581號公告影本

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 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 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 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 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 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 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 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





局 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





-		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7	-		-	7 -	-	-
1	1	當		i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	1	保力		1		
1				r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i		丁年		i		
1	5	淲		1								/									/									i		眼				
١.		-	_	L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-	_′	_	_	_	_	_	_	-	-	_	Ŀ	-			.i _	-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貿服字第1110153581號 附件:如文(1110153581-1.pdf)



主旨:公告輸出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內之CCC4403.11.00.20-8 「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formosana)原木,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,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(如附件),免向本局申請輸出許可證,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生效。

依據: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111年11月18 日經貿字第1110460491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:輸出旨揭14項貨品,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 文件(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、「456」),免向本 局申請輸出許可證。

局長江文若公出

副局長李冠志代行

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 列 改 列 輸出規定 輸出規定
增列	4403.11.00.20-8	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 formosana)原木,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,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	441
增列	4403.12.00.20-7	牛樟(Cinnamomum kanehirae)原木,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,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	441
增列	4403.25.00.11-3	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 formosana)原木,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,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25.00.31-9	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 formosana)原木,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,不論 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26.00.11-2	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 formosana)原木,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26.00.31-8	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 formosana)原木,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3.99.00.40-9	牛樟(Cinnamomum kanehirae)原木,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441
增列	4407.19.00.11-7	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 formosana)木材,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,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,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441

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明細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 出規定
增列	4407.19.00.31-3	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 formosana)木材,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,不論是否經刨 平、砂磨或端接,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	441
增列	4407.99.00.10-1	牛樟(Cinnamomum kanehirae)木材,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,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,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	441
增列	4409.10.00.10-5	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 formosana) 木材(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),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,(已製舌榫,槽榫,嵌槽口,去角,製V型接口,製連珠,成型,製圓邊或類似加工),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		441
增列	4409.29.00.10-4	牛樟(Cinnamomum kanehirae)木材(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),沿著任何材邊、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,(已製舌榫、槽榫、嵌槽口、去角、製V型接口、製連珠、成型、製圓邊或類似加工),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		441
增列	4420.10.00.10-0	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 formosana)、牛樟(Cinnamomumkanehirae)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		456
增列	9703.00.00.20-8	紅檜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·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· formosana)、牛樟(Cinnamomumkanehirae)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		456

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明細表

 異動別
 貨品號列
 貨
 名
 輸出規定

	_				
#4	111	4H	\rightarrow	代别	₽
TH TH	m	ᅮ	71-	171.5	T

- 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-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
- 一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;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,免檢附該 同意文件,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「AGF99999999 98」,據以報關出口。二、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,係指整份報單 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。